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觀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婉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榮裕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1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4萬7275元【詳見民事聲明上訴狀中上訴聲明第1項所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88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